



410746S-2018



商水县邓城镇永兴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SDY 0001S-2018

谷朊粉制品

2018-03-02 发布

2018-03-02 实施

商水县邓城镇永兴加工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商水县邓城镇永兴加工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黄军建。

H N

Q B

谷朊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朊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谷朊粉、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经调粉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片状或条状的非即食性谷朊粉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谷朊粉应符合 GB/T 21924 的规定。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形状完整，厚薄大小均匀，表面平滑，片状或条状	取适量样品用目视法检查色泽、组织形态和杂质，用鼻嗅法检查气味，按食用方法煮熟后品尝滋味
色 泽	白色或淡黄色，均匀一致，无霉变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6.0	GB 5009.3
灰分, %	≤ 0.8	GB 5009.4
酸度, ml/10g	≤ 4.0	GB 5009.239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 ^a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铬(以Cr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汞(以Hg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苯并(a)芘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B ₁ (μg/kg)	≤ 5.0	GB 5009.22

a 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GB2760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谷朊粉制品是以谷朊粉、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经调粉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片状或条状的非即食性谷朊粉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27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面筋制品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谷朊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商水县邓城镇永兴加工厂

H N

Q B